APR29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93828 日期：2025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从事无损检测（NDT）领域的化学工程师。他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首先，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提出异议，并声明“ 未提交新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的决定提出异议，主张我们错误地适用了法律和政策，且未适当考虑证据，从而导致对8 C.F.R. § 204.5(h)(3)(ii)、(v)和(viii)项标准的错误结论，这些标准是驳回上诉的依据。申请人还对我们保留第四项标准的决定提出质疑。1

首先，申请人对我们关于8 C.F.R. § 204.5(h)(3)(ii)项标准的结论提出质疑，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加入了其领域中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该成就由该领域专家判定。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同意否决决定中的结论，即申请人由无损检测（NDT）专业人员技术协会授予的最高级别认证不构成该协会的会员资格。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协会的材料，但我们指出这些材料讨论的是该协会的认证而非该协会的会员资格，且未证明该协会要求由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我们还指出，记录中关于该协会理事会成员的传记信息并未证明理事会成员已被认可为专家，或他们评判他人的成就。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 忽视了大量证据 ”，这些证据表明该协会的认证“ 涉及国家和国际专家的认可 ”；申请人称我们“ 在忽视 ” 协会认证过程中专家评估的参与方面“ 犯了严重错误 ”。我们不同意这些主张，它们并未涉及我们对该标准结论的核心，即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得由该领域某组织授予的认证的证据，但未证明他是其领域内协会的成员。如前所述，获得认证，无论级别如何，都不等同于获得该认证的协会的会员资格。申请人关于我们未考虑NDT领域“ 跨学科性质 ” 的主张并未涉及所引用的证据缺陷，即申请人未证明他加入了其领域内的协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适用有关该标准的法律或USCIS政策方面存在错误。

接下来，申请人对我们关于8 C.F.R. § 204.5(h)(3)(v)项标准的结论提出质疑，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其NDT方法已被依赖NDT技术的行业广泛认可和使用的主张，但我们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支持这些主张。我们指出，申请人既未指明采用其技术的组织，也未指明引用其方法的技术论文或最佳实践。我们指出，申请人的承包商及其客户获得的经济利益并不自动表明其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1）就其声称的“ 技术

1 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关于8 C.F.R. § 204.5(h)(3)(ix)项标准的上诉论点的审议，该标准要求证明申请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以作出最终决定）。

创新 ” 或其被其他组织据称采用提供独立证据，或2）解释所声称的创新如何影响了NDT领域。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未适当评估其工作的原创性，声称他提交了 “ 大量证据 ”，详细说明了其 “ 在射线检测（RT）和相控阵超声检测（PAUT）方面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指向先前提交的来自----------~和 “ 独立行业来源 ” 的信函，声称它们可作为其 “ 引入了创新技术并增强了现有方法 ” 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指明 “ 独立行业来源 ”，且与其主张相反，来自工程和建筑公司的信函仅宽泛地提及申请人的 “ 先进方法 ”、在RT方面的 “ 专业知识 ” 以及在PAUT方面的 “ 卓越熟练度 ”，但并未描述申请人的方法以传达对其如何先进的理解；该信函也未指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或就NDT方法有意义地讨论其 “ 独特技能组合 ” 的原创性。此外，申请人声称来自工程和建筑公司的信函描述了其 “ 关键贡献 ”，这并未准确传达该标准要求贡献必须是原创的。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

申请人还对我们依据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提出质疑。他声称，与所引案件中的申请人不同，他提供了 “ 来自独立来源的详细且可信的文件，证实其工作的原创性和重要性 ”。我们不同意。除了作出这些宽泛的提及外，申请人未充分回应我们的证据分析，我们在其中讨论了先前提交的来自三家聘用申请人NDT服务的公司的推荐信的内容。重要的是，除了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外，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对证据评估中的具体错误，也未澄清其提及的 “ 独立来源 ”，或详述他认为支持其关于该标准主张的 “ 详细且可信的文件 ”。申请人也未具体讨论其声称已解释其创新如何 “ 影响了最佳实践并提升了整个地区NDT专业人员的技术能力 ” 的宽泛提及的 “ 承包商和专家 ”。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适用有关该标准的法律或USCIS政策方面存在错误。

最后，申请人质疑我们关于8 C.F.R. § 204.5(h)(3)(viii)项标准的结论，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关于该标准的主张主要基于前述来自聘用申请人提供无损检测（NDT）服务的公司的推荐信，这些信件称申请人在其各自组织内担任关键角色。我们讨论了每封信中的陈述，并得出结论认为它们缺乏足够细节，无法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J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8。

首先，关于来自工程和管理服务公司的信件，申请人声称我们在质疑"关于总收入或归属于申请人贡献的百分比缺乏精确文件记录。"

与这一主张相反，我们指出所涉信件未具体说明该公司产生了多少总收入，因此未能充分佐证申请人关于其客户约占该承包商收入74%的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指出申请人的主张必须有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

随后我们讨论了来自锅炉修复承包商的信件。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通过要求数字细节而错误地贬低了证据。"然而，申请人对我们分析的评估是不正确的，因为我们并未提及"数字细节"。我们指出，虽然该信件提及申请人在提高运营效率和减少锅炉维护所需"停机时间"方面的作用，但它缺乏足够细节，因此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该公司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换言之，我们并未强调缺乏"数字细节"，而是侧重于普遍缺乏关于申请人对减少停机时间或其他效率改进的具体贡献的细节。

最后，我们讨论了一封关于申请人在埃及一个大型炼油厂项目中作用的信件，并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负责该项目的大型建筑和工程承包商具有杰出声誉。然而，我们认定该承包商未讨论该项目对该公司整体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该公司具有显著重要性。在动议中，申请人强调了该承包商声称因该炼油厂项目而引入的外国投资资金数额。然而，由于申请人未涉及该项目对承包商整体活动重要性这一关键问题，他未能证明他在该组织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不当驳回了其他承包商的杰出声誉，仅认定大型建筑和工程承包商满足了该部分标准。然而，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那些承包商各自组织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该认定有误，他未满足该标准，我们无需讨论这些承包商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适用上述三项标准的法律或USCIS政策方面有误。因此，我们适当认定无需讨论第四项标准，因为申请人不会满足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三项标准。因此，尽管申请人质疑我们保留对第四项标准任何讨论的决定，但他未能证明我们的做法与法律或USCIS政策不一致。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或提交额外证据支持重新开案动议。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5